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短信通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水务”）所持有的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司法冻结的公司 15,759,185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及红利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解除日期	冻结申请人	解除冻结原因
云南水务	否	15,759,185	8.98%	1.82%	是	2022 年 5 月 9 日	2023 年 3 月 31 日	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解除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云南水务剩余被冻结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剩余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剩余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剩余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云南水务	175,426,636	20.24%	6,075,745	3.46%	0.70%

云南水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